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马德·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8](#) 号决议，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以及 11 月 11 日和 20 日第 14 至第 17 次、第 34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至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65/181](#)、[A/66/93](#)、[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A/72/112](#)、[A/73/123](#)、[A/73/123/Add.1](#) 和 [A/74/144](#))。
5. 10 月 7 日，委员会在其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73/208](#)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继续深入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在其第 [73/208](#)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于 10 月 18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¹ [A/C.6/74/SR.14](#)、[A/C.6/74/SR.15](#)、[A/C.6/74/SR.16](#)、[A/C.6/74/SR.17](#)、[A/C.6/74/SR.34](#) 和 [A/C.6/74/SR.35](#)。



6. 在 11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二. 决议草案 A/C.6/74/L.6 的审议情况

7. 在 11 月 2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以主席团名义提出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决议草案([A/C.6/74/L.6](#))。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4/L.6](#)(见第 9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7](#)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7](#)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4](#)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9](#)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9](#)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0](#)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8](#) 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¹

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中，包括在其工作组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包括对滥用或错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表示关切，承认若要取得进展，则需要在第六委员会中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重申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²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 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大会观察员，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

¹ 见 [A/C.6/64/SR.12](#)、[A/C.6/64/SR.13](#)、[A/C.6/64/SR.25](#)、[A/C.6/64/SR.1-28/Corrigendum](#)、[A/C.6/65/SR.10](#)、[A/C.6/65/SR.11](#)、[A/C.6/65/SR.12](#)、[A/C.6/65/SR.27](#)、[A/C.6/65/SR.28](#)、[A/C.6/66/SR.12](#)、[A/C.6/66/SR.13](#)、[A/C.6/66/SR.17](#)、[A/C.6/66/SR.29](#)、[A/C.6/67/SR.12](#)、[A/C.6/67/SR.13](#)、[A/C.6/67/SR.24](#)、[A/C.6/67/SR.25](#)、[A/C.6/68/SR.12](#)、[A/C.6/68/SR.13](#)、[A/C.6/68/SR.14](#)、[A/C.6/68/SR.23](#)、[A/C.6/69/SR.11](#)、[A/C.6/69/SR.12](#)、[A/C.6/69/SR.28](#)、[A/C.6/70/SR.12](#)、[A/C.6/70/SR.13](#)、[A/C.6/70/SR.27](#)、[A/C.6/71/SR.13](#)、[A/C.6/71/SR.14](#)、[A/C.6/71/SR.15](#)、[A/C.6/71/SR.31](#)、[A/C.6/72/SR.13](#)、[A/C.6/72/SR.14](#)、[A/C.6/72/SR.28](#)、[A/C.6/73/SR.10](#)、[A/C.6/73/SR.11](#)、[A/C.6/73/SR.12](#)、[A/C.6/73/SR.33](#)、[A/C.6/74/SR.14](#)、[A/C.6/74/SR.15](#)、[A/C.6/74/SR.16](#) 和 [A/C.6/74/SR.17](#)。

² [A/74/144](#)；另见 [A/65/181](#)、[A/66/93](#)、[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A/72/112](#)、[A/73/123](#) 和 [A/73/123/Add.1](#)。

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4. 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又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